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韩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韩雪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韩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 12,024,7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7%），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57%）。

韩雪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离职，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韩雪峰先生在其董事任期届满六个月（2020 年 11 月 12 日）后的减持就不再有公告义务。但韩雪峰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曾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因此公司现将韩雪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的具体内容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韩雪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韩雪峰	12,024,734	2.877	12,024,734	2.8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5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6. 减持方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韩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人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韩雪峰先生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韩雪峰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